

卫环函〔2025〕32号

关于同意《利用发电站尾气及电石炉净化 除尘灰沸腾燃烧烘干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利用发电站尾气及电石炉净化除尘灰沸腾燃烧烘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新冶发〔2025〕02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利用发电站尾气及电石炉净化除尘灰沸腾燃烧烘干改造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一），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一台沸腾炉并利用已有氮气吹送及气力输送系统，形成年处理净化灰 5500 吨的能力，年产出可利用炉渣 3800 余吨供中宁县新世纪钙业有限公司生产使用。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2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利用发电站尾气及电石炉净化除尘灰沸腾燃烧烘干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最终拉运至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等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集中收集外运至就近的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共设置1根排气筒

沸腾炉焚烧烟气及发电站发电尾气用于烘干兰炭后，形成烘干窑废气，采用“干法脱硫+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SCR脱硝”处理，最终经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的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中表1电石制造干燥窑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标准限值。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沸腾炉炉渣采用气力输送系统输送至中宁县新世纪钙业有限公司储仓暂存，用于生产碳酸钙；除尘器收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系统输送至中宁县新世纪钙业有限公司方仓暂存后外售。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SCR废脱硝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沸腾炉装置区、烘干窑装置区、脱硫脱硝装置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要求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性能应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氨水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利用发电站尾气及电石炉净化除尘灰沸腾燃烧烘干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5〕31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